

#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 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參、主 席：楊中成議員(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記 錄：王念慈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進程序序：

一、引言

二、提案人立法說明

三、專家學者發言

(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顏副理事長士哲

(二)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楊副教授東震

(三)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李副教授子璋

四、市府各局處回應

五、機關團體代表、參與者代表回應及綜合討論

六、結語

陸、主席裁示：請臺南市政府提出一版本與旨揭自治條例併案

審查。(逐字稿詳後附)

柒、散會：中午12時06分

附錄一、公聽會內容

附錄二、書面意見

## 附錄一、「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內容

主席：（楊議員中成）

現在開始進行今日的公聽會，首先本席要向各位介紹市府各單位、本會同仁以及議會人員，媒體好朋友們大家好，今天是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本會召開「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歡迎本會、與會人員大家一起來關心，今日的發言內容將提供給法規委員日後於審查本案時參考，今日出席議員有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蔡筱薇議員、周嘉韋議員、周麗津議員、李宗霖議員、朱正軒議員、曾之婕議員秘書、沈震東議員秘書、李鎮國議員秘書、林依婷議員秘書、王家貞議員秘書、黃肇輝議員、黃麗招議員、曾培雅議員的兒子歐秘書，還有哪位議員同仁沒有介紹到的嗎？沒有，好，我們現在來介紹今日與會的專家學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顏士哲副理事長、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楊東震副教授、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李子璋副教授，臺南市政府出席的官員有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法制處等單位代表，出席的民間團體有社團法人臺南市無障礙協會、臺南社區大學（綠交通研究社）、社團法人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等單位代表，還有來自臺南市各區里的里長以及市民們，歡迎大家一起來參與並關心此議題，在場有很多來自永康區的里長，有中興里楊家銘里長、二王里謝文奇里長、復興里吳秋明里長、成功里曾文俊里長，還有洪里長及一些認識的熟面孔，如果有沒介紹到的，跟各位道歉。今日的會議規則為發言者於第一次響鈴時剩下 1 分鐘，第二次響鈴請停止發言。本案提案議員有周嘉韋議員、林依婷議員、蔡筱薇議員、李宗翰議員、朱正軒議員、郭鴻儀議員，有六位議員共同提案，接下來請周嘉韋議員代表說明「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及制定原由，時間 5 分鐘，周議員請。

周議員嘉韋：

感謝主席，也感謝今天我們所有參與的里長跟我們議員同仁，及許多公民團體，本席這一次提案這個案子，其實是與許多議員一起討論之後決定提出，當然我們也回應了許多不管是里長或地方民眾大家的期待，所以我們去提出這個提案。

在講這個提案之前，我先講一個許多議員一直在討論的一個概念，很多人都喜歡問我們臺南市目前的現況如何，以及我們應該要怎麼改變，但是我都會跟大家說：臺南之所會形成今天的樣貌，第一是多數決，第二是大家多年以來的努力，所以臺南才能長成這個模樣，如果我們希望臺南未來能夠更好、能夠有所改變，我們還是要藉著多數人的決定才能促成此事，騎樓管理使用的這個問題，希望能藉著各位里長、里民，包括我們的公民團體一起來討論這個議案，期許未來在騎樓的使用上，能夠更加明確，也讓行政單位在執法時，能夠更加明確，當然這個法規在推動初期，一定會受到相當大的討論，因為這是一個衝突的開始，為什麼是會是衝突的開始？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騎樓應該是屬於私有財產，但是這個私有財產當年在設計時，它有一個社會責任的義務，就是要讓大家可以順利通行，要讓大家都可以行走，這也經過大法官解釋，在釋字第 564 號大法官解釋理由書「騎樓通道建造係為供公眾通行之用」，但是今天我們要來處理這件事情，就是說讓財產權跟財產權的社會義務可以做一個平衡。

為什麼可以做一個平衡？就是希望除了讓大家通行以外的空間外，我們是不是要還給土地所有權人，讓他可以自己來使用？我覺得這是今天這個法案最大的重點，

我們再白話一點講，就是說除了留給大家行走的空間外，騎樓的範圍這麼大，一定不會用到整個騎樓，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能夠把騎樓通行的空間劃出來？把騎樓沒有到必要被留下來做公眾通行的空間劃出來，兩個區塊分開來之後，把通行的部分留給公眾使用，剩下的部分留給民眾自己使用，一旦我們可以把這樣的規範寫得夠清楚，未來大家在騎樓的使用上，就比較不會有執法上的焦慮跟憂慮，現場一看就能夠很清楚。

如果騎樓堆放到無法通行，就會顯得很明顯，但是如果騎樓在供行人通行外，其他的空間你要使用，因為地主是土地所有權人，就應該還給地主使用，其實今天提出的這個議案，有許多議員都很積極的在跟我反映這個問題，一起提案的議員有蔡筱薇議員、朱正軒議員、林依婷議員、李宗翰議員跟郭鴻儀議員，以及經過解釋後，所有的聯署議員，包含今天也有到現場的黃肇輝議員、黃麗招議員也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所以大家一起來提案、來連署，當然我們也希望今天大家都能理性的來討論，希望里長能夠把在社區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來，民意之所以由我們作為代表，就是希望要有大家的民意，我們希望每位里長，都能將遇到的狀況提出來，讓大家一起來討論，當然我也知道有公民團體，對這個議案有一些想法，我們也希望大家都能將想法提出來，理性的來討論，希望讓這個議案，能夠繼續走下去，感謝大家。

**主席：（楊議員中成）**

以上為我們提案的議員代表的說明，繼續進行專家學者報告，請直接按燈。首先請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顏士哲副理事長發言，時間 10 分鐘。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顏副理事長士哲：**

主席好，各位長官、各位專家學者、各位關心本議題的大朋友、小朋友們大家好，大家早，本人代表臺南市建築師工會跟大家報告。我有幾點看法，不好意思，我就坐在講，因為我是老人，比較看不清楚。

我有三點看法，第一點，我們的騎樓土地屬私人所有，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這塊土地就是我的，但是因為在使用上需要讓公眾、民眾去通行，負有公益使用的社會義務，所以我們把它劃出來，但是在私權跟公益之間常發生衝突，因為有時在騎樓走路會走到跌倒，或者是發生必須繞道的狀況，這些問題大家都知道，所以今天在議會看到這一點，才會提出來，要來做出衝突的整合，讓土地的使用人與通行人，在公益與私利間可以做一個完整的整合，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在時代的進步中，很好的一個看法，值得大家來肯定。

但是我要說的是本市的騎樓，自清朝開始就已經是這樣，跟著時代慢慢進步，不是大法官解釋要讓公共通行，自古早時代我們的老祖先就已經供大家通行，但是當時都用走路的，都是牛車路，不像現在的車輛及機車這麼多，所以沒有那麼多的衝突，當時騎樓也是在設攤、也是在行走，那時也沒有公益性倫理或團體什麼的，都沒有，所以大家就和平相處，現在這些事情有很多都浮現出來，我們來看我們的歷史，我們從日本時代到國民政府來臺，我統計過我們的騎樓訂定的有 3.5 公尺、3.75 公尺、4 公尺，我現在說的是我們臺南市，我不知道各位學者專家有沒有去關心過，也有 4.25 公尺的...不等。我們去看騎樓的時候，過去因為建材的關係，每間房子間的距離，都大致落在 4.2 公尺到 3.6 公尺間，不像現在混凝土建築的騎樓可以留很長，就是因為建材的關係，門面扣除樑柱後，剩下約 3.5 公尺到 4 公尺不等，我們想想

看，在這麼狹隘的空間裡要讓大家通行外，還要能無障礙通行，無障礙通行至少需要 1.3 公尺提供給坐輪椅的朋友使用，我們以 3.5 公尺扣除 1.3 公尺、4.25 公尺扣除 1.3 公尺後，看看還剩下多少面寬？還要能讓人通行，所以要讓大家通行無阻外，還要可以做生意，可以設攤，還可以停機車，甚至還要能停放汽車，因為現在停車都會被檢舉，在實務上時常發生，甚至也不能停放機車，這實在是很困難，歷史的淵源，在現代社會要去解決這件事情，實在是...，不要說提案！

如果這樣來思考，請大家去中正路、民生路走看看，老舊社區是很困難的事情，還崎嶇不平，我都不敢走騎樓，怕路面不平會跌倒，我那個坐輪椅的朋友，完全不能通行無阻，所以產生這些爭議，剛好你們有看到，但是要做，我是希望你們審慎去評估一下，有辦法做嗎？如果沒辦法做到，與歷史產生衝突要怎麼去想辦法？所以我有一個建議，在我們議會這邊，經發局、都發局、交通局、工務局等等，或是公民團體，我們選一、二條公益道路及區域來試辦看看，先觀察看看是不是有辦法做，如果有辦法做，我們再來做。最後一點，我們舊有的街廓，既然有存在這些困擾，我們的新社區、新都市計畫、新重劃，我們就把它退縮建築，退縮到連停車都可以，把它退縮到空間足夠，以上是我的報告，感謝各位，謝謝。

**主席：（楊議員中成）**

感謝我們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顏副理事長，接著邀請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楊東震副教授，我們請。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楊副教授東震：**

主持人，還有在場的議員朋友們，還有在座關心這個議題的民眾，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義守大學企管系副教授，我簡單說一下，發言大概有 10 分鐘，第一個我們從住家的觀點來看，住家的一個想法，就是說這本來就是我的所有權，我應當可以合理的一個使用，那其實剛才很多的先進也講得很清楚，一開始在蓋這個房子的時候，就有相關的法規，就是這個雖然是私有的，但事實上是有一個開放空間是公共可以使用的一個部分，當然從政府的觀點，它會認為本來就是公共空間，應該要去管理的，但是現在會有一個問題，以前在執法的時候，執法沒有那麼強悍，那會出現一個問題。

就以我家為例好了，我家是公寓四樓，四樓會有一個問題，就是會有五樓頂樓，五樓那個空間應該是共同所有的，結果發生很有趣的一件事情，我父親有一天說他一定要把它蓋起來，我想說為什麼說要加蓋，那不是違法的嗎？他说不蓋不行，你知道每天在漏水啊！為什麼？北部地區很常下雨，我們知道屋頂有的是做直的，有時候雨水會往前後流，偏偏我們隔壁是做橫的，只要一下雨，就會有雨水積到我家的情況發生，所以被逼無奈就變成蓋起來了，蓋起來之後，我想說這也是膽戰心驚，因為那個確實蓋起來之後，就有在使用，甚至有在住房，會不會想說這是違法的一個情況？誰知道就變成一個叫既存違建，我父親居然是對的，我那時候嚇一跳，這怎麼會變成這樣的一個結果？那有時候我們必須要講一個事實，常常有時候是別人在做不應該做事情的時候，你不做，就一直吃虧，吃虧到後來，那好吧！我也跟著大家一起做，做久了之後，不合法的事情，就變成合法的事情，那積存的越久，就越難去把它平反。

現在很多觀念，第一個當然我會建議市府要去做盡量的溝通跟宣導，既存的法規是什麼，那當然有沒有什麼一個改善的平衡機制，這是第二個的一個情況，我想現存法規的宣導，我覺得是必要的。那第二個問題是行人的一個觀點，從行人的觀點，他有行的一個安全，騎樓到底在行人的觀點是什麼？最簡單的是避熱，太陽很大的時候，他可以從底下通行，小雨綿綿時可以走，這也是一種避難，雨很大的時候，真的是避難空間，下冰雹時，它也是一個避難空間，我們占用騎樓，行人走路時的危險性就很高，現代的道路跟以前也不一樣，以前的車沒有那麼多，現在是會自己衝出來，剛才我們長官說的，不要說是輪椅，就算是柱拐杖，我們直接說，第一點就是路被擋起來了，有些做生意在炒菜炒麵的，有一種擋路的是停了汽車，停車後就沒有空間，他就一定要走到馬路上，跟汽車、機車來爭道的一個情況。

第二種是滑跟濕，滑跟濕不同，滑是因為地面是大理石做的，很滑，有時沒走好，或鞋子不夠好，走太快，很容易就跌倒了，另外一個是濕，可能有一些做汽車美容行業，它也是把車子開進去洗車，濕的地方，它也沒有處理好，地板沒有處理好，就很容易造成滑倒，另外一個是黏，我們都應該都有經過摩托車店，摩托車店有一些機油，這個不知道要算滑還是黏？就會有這樣的一個困擾，最重要的是剛剛講的高低差，不要說輪椅，我們柱拐杖是不是還要撐竿跳？不然過不去，否則就是真的要走到外面去，如果真的走到外面去的話，可能有另外的道路規範，像我現在看到有很多在道路上會直接劃綠色的，那一條白色的線有一個綠色的區域，直接標示人行專用，人在走的時候，知道要走在線裡面綠色的一個區域，那車子看到那個區塊的時候，會注意把它避開，那當然再回歸過來，如果騎樓可以走，我覺得會是更好的一個情況。

有這個既存的爭議存在，像這裡說希望有自治條例的一個申請，我會建議以前大概在三、四十年前在臺北的一個經驗，是滿有趣的，曾經有出現一個新聞叫商家自力救濟，聽起來有點奇怪，什麼叫商家自力救濟呢？他開業的時候，在忠孝東路東區，他有販賣一些球鞋，早上開始時，他會用有輪子的一個櫃台，把櫃台推到騎樓上，那為什麼要有輪子呢？警察來的時候趕快收起來，那為什麼這個叫自立救濟呢？因為說旁邊的攤販是不用租金、不用水電的，就只有借他們的光，直接就在那邊經營，那他覺得他競爭輸他，所以他要把它推出去，警察來的時候，趕快把它收起來，這個是三、四十年前的臺北市狀況，那現在好像在臺北地區或新北地區看到有些改進，他們的用法很簡單，商家是怎麼弄呢？是靠著柱子，柱子早上起來可以用力一拉，一拉的話，它那個柱子好像會膨脹，就可以擺設一些商品，可是他擺設在柱子上的時候，其實不會影響到任何一個通勤的問題。

那再來剛才講到機車，確實有時候很多地方可以直接劃線，可以讓他停車，停車規定是直行的，就是垂直於騎樓，因為有的放橫的，那是很奇怪的，為什麼放直的跟放橫的有些差別呢？騎樓放機車不影響通行的時候，這是支持的，但有時候怕一件事情，騎樓會不會有人騎機車？應該說我常常碰到，當你在騎樓走的時候，因為我們那是大樓，有時候你會發現機車騎進來了，騎進來是滿危險的，可是你又罵不下去，因為他載著小朋友，那其實他就為了騎那個騎樓的一個停車位，或許從外面能夠直接上來，設計上設計得好一點，他就可以直接從路口直接這樣垂直進來，就不會發生我們所謂在騎樓上騎機車的一個狀況，那剛才講說以臺北市以前的經驗來看，或許可以思考看看。

分區，所謂分區的話，就是說有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而在商業區又有個夜市區，因為夜市的一個情況，大家也知道，夜市的 management，有時候跟一般的住家管理不一樣，我覺得每個區，都有每個區的特色，它叫分區分時管理，什麼意思呢？在不違法母法的情況之下，有時候我們不要全二十四小時都占，譬如說夜市在什麼時間，它是可以去使用的，那甚至於我們知道有的夜市，甚至是封路的，道路都全部由行人在使用的，至於騎樓也可以開放給大家使用，等於是說在不同區域、不同時段，我們可以制定不同規則，就如同前面所講的，我覺得非常贊成，有些地方可以先示範看看，覺得不錯的話，再往外推廣，那當然我覺得宣導法規是一件重要的事，因為宣導了，大家就能夠接受，至於已經蓋好的，怎麼辦？這也很痛苦，以前我們常講一件事情，就是獎勵跟懲罰要同時並行，有時候都只想懲罰，配合政府來做法規的，常常覺得你應該就這樣做，可是人家違法懲罰，也沒懲罰到他，逼著我一定要做，所以願意配合我們推辦的，是不是能夠給予適當的一個獎勵？當然有一些違規的情況被舉報，也要適時的做一個懲罰，我覺得獎懲並行，法規的溝通會是一個比較好的結果，以上分享，謝謝。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楊東震副教授。於會議繼續進行前，我先來介紹剛剛到達參加會議的議員，我們的召委李宗翰議員、許至椿議員、蔡宗豪議員、陳怡珍議員、曾培雅議員。那接下來，我們來邀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李子璋副教授，發言時間 10 分鐘，請。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李副教授子璋：**

謝謝主席，各位議員、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分三點說明，第一點是非常敬佩市議會能夠提出這麼先進的一個概念，如果說先進，說來有點丟臉，臺灣如果出了臺北市之後，整個呈現不同的世界，如果有在臺北市走過路的，你會發現真的很好走，然後我們臺南市現在有這個想法，真的是在臺灣的前面，我們比其他的建設或比市政上的一些設施，可能比不贏臺北、高雄，可是在這一點我們可以變成是臺灣的最前面，如果這一點真的做起來的話，可以變成臺南的驕傲！

所以非常敬佩提案的周嘉韋議員，還有其他的議員，我之前曾經想要給學生出一個作業，叫他們去 Google Map 上面看街景，開始計時，然後看誰能夠在多少的時間內，找到一張圖是推著嬰兒車或推著輪椅在機車道上面走的，把時間記下來，後來沒有做，因為這個作業太白目了，到時候如果上電視，我們就完了，而且如果找到的都在臺南市，那就更慘，所以這個真的是刻不容緩的事，現在生育率都已經很低了，推著嬰兒車的沒路可走，要在機車道上走，以後我們坐著輪椅，不管是電動輪椅或代步車，或者是讓移工推著，騎樓沒得走，走在路肩，路肩也沒得走，路肩也是坎坎坷坷，所以走在機車道，機車道甚至沒得走，還有並排停車就停在快車道上，這個真的是刻不容緩的事，重點是我們臺南人有臺南人的驕傲，我們臺南如果能夠先做到這一點，讓人可以走，我們可以教我們的小孩子，到底什麼才是對的，不是先占先贏，雖然這是歷史的共業，我沒有說這個不對。

再來，我非常敬佩市議會能夠創臺灣之先，我們不像臺北市將騎樓淨空，臺北市是沒辦法活化騎樓了，它的騎樓如果再塞著，就真的會爆炸，可是除了臺北市之

外，我們的騎樓都有這個彈性活化的空間，所以我們算是走在臺灣的最前面，這可能是我們的一個特色，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們臺灣有我們引以為傲的生活方式，就是方便有活力、商業氣氛濃厚又安全，安全指的不是交通安全，是人身安全，這都是歸功於騎樓有彈性活化的使用，誠如剛剛我們楊老師或顏建築師所講，這些都是歷史形塑出來的，是我們選擇出來的，我們選擇這麼方便的生活方式，我們就有所犧牲，所以我們如果硬要把騎樓淨空的話，我們會犧牲掉這些方便的生活方式，所以怎麼樣想出一個共贏的策略，變成是我們的智慧，然後我們的騎樓店面很活躍，大家都想要做生意，造成我們的生活非常方便，也造成了我們人身的安全，走在路上也很安全，沒有什麼後巷，或是晚上就空城的那種東西，整個非常的安全，可是我們犧牲的是我們的交通安全，所以這點是我們要用我們的智慧去思考怎麼樣去解決，這是第二點，就是我們要如何維持我們既有的方便、有活力的生活方式，維持商業氣氛，然後還要可以讓人可以走的安全，這個是我們應該要想辦法調整的。

第三點是要怎麼做，可行性怎麼辦，這個坦白說，無解，這個我們要慢慢來做，第一個是有沒有是多贏的局面？如果這個商家，把空間讓出來讓人家走，我們是不是創造一個機制讓大家更樂意去這種騎樓友善商家，或者是行人友善商家來買東西？創造這種軟性的機制，能不能讓成本內部化，及效益外部化的友善商家的生意更好？如何創造一個多贏的環境？這個我們可以想想辦法，另外一個是公平，剛剛楊老師也提過，不能總是先占先贏，鴨霸的占便宜，我曾經做過某些研究，有做過調查，我們臺南人真的很可愛，我們問說如果要把騎樓的物品撤走，你會怎樣做？他們都回答說：看政府怎麼規定，隔壁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所以重點是隔壁的怎麼做，不可能隔壁的都沒做，那我就必須要讓出來讓人家走，結果機車跟汽車都停在我家門口，所以這個機制、這個辦法要怎麼樣維持公平，這變成一個重點，然後再來是這個機制，可能要由下而上，我們人力真的不夠，臺北可以這樣嚴格執行是因為他們警察夠多、經費夠多，我們人力真的不夠，我們沒辦法管，剛剛楊老師有提到，顏建築師也有提到，就是積重難返，歷史的形成，雖然這有好處，我剛剛提到，讓我們的都市非常的有活力、非常安全，所以怎麼樣創造一個法規，從下而上，從里長或者從商家願意互利，或者是把利益提供出來，然後他也得到一個利益，這邊必須由下而上的機制，變成必須結合其他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這些一起來想，有些能夠掌握的先掌握，一些比較零星的以後再說，然後慢慢的來，所以這些技術性上的執行，變成有哪些機制考量，不只是騎樓，還有路肩、停車格、人行道、汽車管理、紅線黃線，這些都要一起來考量，這是一整套的，都放進來考量，如果只管騎樓，我看真的是不好管。然後另外一個是可能要模擬一下，剛剛顏建築師也有講過有不同的建築，早期的透天厝、新的透天厝跟公寓大廈，是完全不一樣的建築形式，不可能用一套法規來管，所以這部分要執行的時候，可能需要先模擬一下，如果現在這一套執行辦法，是可以停汽車的話，那麼大家是不是會把騎樓做的又深又長？反正建蔽率、容積率都可以抵免，然後變成用騎樓來當停車位，是不是會變成這樣？這些都需要思考。

另外一個是棒子跟蘿蔔，剛剛楊老師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蘿蔔在一開始就給了，剛蓋好的時候就給人家了，一開始就給了建蔽容積，那個不是小錢，建蔽容積都給了，他就可以多蓋幾層，現在一坪要多少錢？再加上路面、店面，蘿蔔已

經都給掉了，現在才將棒子拿出來，要怎麼打？所以人家當然會反彈，所以整套辦法可能要一直想，就這些蘿蔔已經都給了，人家都占了之後，才要索回這些權利，將會非常的困難，這個部分，可能要再想想，另外我也非常贊成顏建築師跟楊老師的建議，可能要分期、分區的實施跟示範計畫，這部分可能會需要先試行，要不然整個的由上而下壓下去，可能還是沒辦法做，因為我們的經歷、我們的法規還有既成的事實，好像真的沒辦法解決，以上三點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楊議員中成）**

好，謝謝我們李教授，接下來是請市府各局處來回應，時間 25 分鐘，是不是先由工務局來回應？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紀科長延儒：**

主席，各位參與的議員，還有各位與會的貴賓，大家好，我是工務局的代表，就我們這個騎樓管理使用的自治條例，工務局這邊有一些建議，可以提供議會這邊來參酌一下。實際上臺南市政府多年以來，也都有在執行所謂的友善騎樓的計畫，這個計畫的宗旨：最主要就是希望可以鼓勵我們的各個社區、區里，還有商家都可以主動來參與，就是在騎樓留設 1.5 米的行人通行空間，來確保行人通行的權利，一方面也讓行人在通行的時候，可以跟這個商家的互動更加密切，藉以增加這個商家的一些利基，這個政策也推行了多年，最主要它就是希望可以在民眾的使用權跟行人的通行權之間，能夠達到取得一個平衡，也是剛才我們這個提案人有提到的這個部分，其實跟目前這個提案的管理自治條例，有部分方向也是滿契合的，所以對這個自治條例，其實我們也還蠻樂觀其成的。

不過這個條例裡面，包括騎樓暢通計畫，涉及的可能是市府的多個局處，包括我們交通局、警察局還有經發局，因為它牽涉到停車，還有攤販等等這些管理的問題，所以在我們可以著墨的部分，針對自治條例有幾點針對我們權責的部分，我們提供一些意見給議會做個參考。

第一個最主要的是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得停放車輛於騎樓地之情形，需符合下列條件，第三款有提到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 1.5 公尺需保留行人空間，這一段，根據我們在推行騎樓暢通計畫裡面，有時候會遇到一個情形，就是有些騎樓是比較早期的，它的騎樓寬度，就會小於我們目前所謂騎樓地設置標準的這個寬度，所以有時候它必須要留到 1.5 米的時候，會有一些困難，我們是建議：可以考慮再設一個條件，就是說它如果有特殊情形的話，得至少留設 1.3 公尺的行人步行空間，這個 1.3 公尺的依據，最主要是我們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的一個規範，它針對室外通道的部分，它的最小寬度是 1.3 公尺，也就是說，如果說現況真的無法留設到 1.5 米的話，我們可以允許它留設到 1.3 公尺，這樣至少最小的一個淨寬度，以上這個意見，就提供給議會這邊做個參考，以上報告。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紀科長延儒的報告，接下來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趙組長來報告。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綜合組趙組長昭樹：**



主席、各位在座的議員代表，與會的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由我來做一個回應，警察局在這個相關的法規跟條例裡面，他是一個執法者的角色，我們在這邊也來呼籲所有的民眾，都能夠遵守法律，以上報告。

**主席：（楊議員中成）**

結束了嗎？好，我補充一下，介紹我們的沈震東議員，沈議員已經蒞臨議會，我們接續請交通局黃俊傑簡任技正來報告。

**交通局黃簡任技正俊傑：**

各位與會的議員跟各位與會的先進，我代表交通局這邊提供幾點意見，當然站在交通局的立場，事實上，我們也樂見議會提出這樣子的一個自治條例，我們也期待自治條例能夠落實，能夠兼顧我們人行、設攤、停車以及民眾私權的使用，對於處理騎樓的案子，我想應該在座的各位都知道，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當然萬事起頭難，妥適的處理衝突，我想這也是社會進步的一個象徵，這邊交通局就針對停車的部分來做說明，實際上道路管理處罰條例裡面，針對騎樓停車，事實上在五十五條、五十六條有非常明確的一個規範，我想法規的部分，它是採原則禁止，但是法規又在九十條之三有例外開放，在什麼情況之下？是在不妨礙行人通行的原則，這個是得由主管機關來設置必要的標誌標線，來規範所謂機慢車的停車處所，這個剛剛各位在座的幾位先進都有提到，就是說事實上交通局還是可以透過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規範出哪邊是可以停車、哪邊是供行人來通行，所以現行騎樓停車的一個做法是民眾如果有需求可以透過商家的申請，交通局可以配合在不妨礙行人通行的原則之下，設置適當的一個標誌標線，來規範給所謂的車輛停放。

為什麼要這麼做？因為有些商家的騎樓可能是為了通行之用，它不希望一貫性的開放，來讓大家做停車，所以我們過去在執行的過程中，有些商家事實上，它也反對一貫性的公告，公告會變成大家都可以來停放，所以現在我們變成是被動式的，只要民眾來申請，他只要能夠同意我劃設這些停車的空間，是供不特定人士使用，我就可以在騎樓上劃設一條白線，所以各位在一些商業密集區，都會看到有一些商家前面有劃設所謂白色的一個停車範圍，這個地方，就可以供機慢車的停放，這部分跟大家做一個說明。另外針對我們這一次的自治條例的部分，我想提供一些個人的意見，實際上目前的道路管理處罰條例，就有一些可以劃設停車空間的規範，這一次議會在針對所謂行人通行的部分，是給我們一個更明確的定義，讓它在定義上定義出來，比如 1.5 公尺或 1.3 公尺，或者是要保留一個淨寬，供車輛進出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在依循上會更有一個依據。

不過我個人的見解是，事實上在第五條第一項，這邊已經有定義到在什麼樣子的情況下，才可以開放騎樓停車，這個必須兼具是設有人行道跟騎樓，就是這個要件是同時要存在，不過這個要件在臺南一些比較狹小的道路，通常人行道跟騎樓不太容易並存，它可能只會有一個單一存在的一個狀況，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如果要在臺南實施，可能要做一些更審慎的考量，以上是我大概提供的一個建議，謝謝。。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交通局，接著請我們的經發局商業科楊政舉科長來發言。

**經濟發展局商業科楊科長政舉：**

主席，還有議會的各位來賓先進，大家好，經發局對今天這個議題，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其實就商業管理還有商業發展來講，經發局當然對於這一次這個自治條例的訂定，當然樂見其成，因為畢竟在商業發展過程當中，確實有很多地方是需要去突破的，雖然說商店的發展，本身應該是在店面，但是剛剛有講在騎樓這部分，其實在財產權的部分，應該是屬於商家所有，但是基於長久以來的使用觀念來講，騎樓是供公眾通行，既然大家討論出來的話，這中間就必須有一些折衝，所以從我們的角度來講，對於騎樓部分，可以做商業行為的使用，我們當然是樂見其成。

當然這邊也針對說其他縣市，包括說高雄市、基隆市也都有訂定相關的條例，尤其剛剛有先進建議分區、分時、分段，又或者先行對幾條街去做示範，這些其實都是相當具體可行的，尤其是臺北市的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它對一些觀光地區，有特別的一些規範，其實也可以做參考，不過除了凡事起頭難之外，另外真的是執行面的問題，因為一個許可制來講的話，就是一個管制，也就是說原則上它是禁止的，它不是一般的報備制，所以在這個過程，我們法規訂定的是朝向許可制，所以原則上還是有管制的，但在管制的過程當中，可能我們執行單位這邊就會相當困難，因為就以現況來講，目前有很多騎樓都被占據使用，我們警察單位跟交通單位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應用上，就已經相當困擾，但是就經發局這邊來講，爾後如果真的有這個條例訂定的話，在許可的範圍裡面，我們當然會訂定更詳細、可行的東西來試著推行，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我們經發局楊科長，接下來請法制室專門委員朱瑞麟發言。

**法制室朱專門委員瑞麟：**

各位議員及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後我們法制處會就立法程序、文字用語，還有法制面有無牴觸中央法規進行討論，提供相關意見給議會參考：

第一點、草案第5、6、7條，均以土地所有人為主體，但建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同一人。例如：租用台南仁愛之家土地建屋者，如是大樓則騎樓所在土地，是全體共有人所有，執行面可能有所困難。

第二點、草案第7條，本文各目的事業機關，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宜改為得撤銷或廢止之標的更臻明確。

第三點、草案第7條第1項第2款『原審議過』宜改為『原許可』。因為無論機關內部是否組成審議委員會，但最後都應以機關之行政處分通知當事人，故法律用語宜改為『原許可』。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法制處的說明，目前我們市府單位都已經報告完畢，接下來是我們綜合討論的時間，所以聽完各單位的代表說明後，我們邀請在座各位議員、無障礙協會、社區大學和社團法人台南新芽協會、民間團體代表、各區的里長，針對本自治條例的草案有什麼意見想要提出的，請舉手發言，每人時間3分鐘，第一次響鈴剩1分鐘，第二次響鈴請停止發言，現場以舉手為發言準則。

在各位發言前，請先說明您代表的單位跟姓名，方便我們做會議紀錄，謝謝大家，我們開始接受發言，請後面穿紅衣服的先發言。

**北區中樓里楊里長政衡：**

議員，各位在座的鄉親與長官們，大家好，我是北區中樓里的里長楊政衡，因為我也親自參加過很多我們開元路跟勝利路的，尤其勝利路是重點，我們也知道成功大學在那裡，有些人知道，也有很多人不知道，成功大學現在所有的機車停車格，都是使用人行道，他們沒有地方做機車停車格位，有一些是他們員工的機車停車格，不過完全都是用東豐路跟這個小東路，全部的機車格位，都是用機車道做的，所以說你看每次去成大，尤其在疫情的時候，拖吊一大堆，我們現在說要整頓人行道騎樓，我們都很歡迎，不過對里長來說是一件很困擾的事，也是很為難的事，我也想要照顧一些行動不方便的人，跟我們的行人，尤其我們里內的一些老人家，我們的騎樓高低不平，這是事實，這是長久以來所演變的工作。

不過我自從參與這個友善騎樓之後，我後悔了，我也對現在還沒有參加的人感到慶幸，因為你看我們的友善騎樓劃設之後，它真的有對店家、對行動不方便的人、對老人、對行人有真正的幫助到嗎？我一路看來，只有幫到一個地方，剛好助長到誰？助長別人停車方便而已，只有停車方便而已，我們當時首先做友善騎樓，那時候是劃設白線，後來友善騎樓變成劃設綠線之後，以前店家的汽車為什麼都不能停在他家門口？我已經保持一米半了，為什麼我還不能停車？如果真的都不能停，你也要每個地方都規定不能停，為什麼就我這個地方不能停？這個有人說是檢舉達人，不過我親眼看到檢舉開單的就是執法人員，所以說其實友善騎樓，我們都願意做，我們也願意配合，不過你有從上面立法下來，所有一貫的宗旨跟實施的辦法嗎？我完全沒有看到，我問這個單位，這個單位說他不知道，我問這個單位，這個單位的處理方法是這樣，所以說沒有，里民來問我，因為我就會得罪里民，區長去跟里民一戶戶的拜訪，勸說你們這邊給我們劃設友善騎樓，要讓我們這些行人大家能夠比較方便，不過劃設之後，你們看看，也是一樣，都是我們家我自己不能停車，不過可以給別人停車，你知道我們成大那一帶，當初一劃設友善騎樓後，他們店家自己不能停機車以外，他們家門口被人家停好幾天，為什麼會變成停車場？因為要照顧病人，要顧兩三天，機車都停到他家，所以我希望你們要討論這些事情，我們可以討論，也可以好好的來改善，但是我希望說真真正正的要用心去經營去做，這樣感謝，謝謝。

**主席：（楊議員中成）**

我們的時間控制，應該要有鈴聲，我們已經說明會有鈴聲，所以我依你們的鈴聲來做裁決，大聲一點，好不好？因為我沒有聽到。回覆我們北區的里長，楊里長說他很後悔做友善騎樓，所以我聽到也很無奈，難得你有這個心要來推動，所以你第一個說成大，我是認為說你在社區跟成大開會溝通的話，你等於就是去要求成大，因為成大的空間滿大的，它要想辦法來吸收這些到醫院的人車，好不好？謝謝。

**北區中樓里楊里長政衡：**

它都不找地方去做停車場，它只知道要賺錢，你看奇美，人家一塊地、一塊地的租，是不是這樣？

**主席：（楊議員中成）**

所以這個意見很好，我希望我們公家也能夠盡早來反映這個問題，要求成大來改善，我們是不是先請第2位來，先給第2位來發言。

**東區東光里 26 鄰洪鄰長：**

好，我是洪維劭，我是東光里 26 鄰鄰長，我在英國讀書、在日本讀書，劍橋，很關心我們的騎樓，我住騎樓已經快五十年了，我是受害者，為什麼？早期你這個法只有單行道，政府想要做什麼就予取予求，沒有去聽我們當地地主的聲音，我真的住這個騎樓，住得很痛苦，為什麼？什麼法都是你訂的，這個土地跟房屋，它是分開的，房屋稅、土地稅是分開付的，我曾經為了這個騎樓，我說你要用我的土地，那你國稅局會給我減稅，我去申請了，沒有，一毛錢也沒有減，這就是一種詐騙。

然後還有，今天為什麼人民跟政府的衝突點在哪裡？衝突點在有沒有公平性？你要用我的騎樓，你有沒有付費？但是我用路邊的停車有沒有付費？我有，這個問題在這裡，沒有做到使用者付費，我是真正獨棟五樓透天的地主，真的無處可申冤，我原本有車，結果你那個法令給我來一個檢舉惡魔，到處檢舉，無法無天，真的是這樣，我住到有車變沒車，我兩個孩子，現在一個國小、一個國中，他們問說：「爸爸，我們為什麼沒有車？」，我說：「這我自己的土地，不讓我停，警察還要來處罰我。」，我想我在臺灣我要怎麼開車？我在英國可以開車、我在日本可以開車，為了這個，去年 7 月我去日本北海道去看他們的交通，抱歉，沒有檢舉惡魔，真真正正是惡魔，大家都有被處罰的機會，有公平嗎？不公平，為什麼我們還活在中國共產黨毛澤東紅衛兵的這種檢舉制度？希特勒的人民皆是人民，這是違法，我們今天中華民國有中華民國的法律，但是你違反到臺灣中華民國的憲法，這樣不對，不好意思我說的比較大聲，但是我要說出我的訴求，我沒有什麼惡意，謝謝。

**主席：（楊議員中成）**

好，謝謝，先等一下，照順序來，說實在的，臺灣也都在學人家的，就像我們的記點，大陸回來的台商說這個記點大陸早就在用了，臺灣現在才檢來用，所以很可憐，我希望鄰里長在這裡反映的，我們公家能夠聽得到聲音，看怎麼來改善，等一下第 3 位請我們曾里長來。

**永康成功里曾里長文俊：**

我是永康成功里的曾文俊里長、主席，還有議員先進、及各局處專家學者與長官，大家好，目前現行的法規裡面，我們大概都很清楚知道騎樓地它是不能夠停機車的，應該沒有錯吧？騎樓地它是不可以停機車的，可是我們都看得到騎樓地，目前都有畫所謂的整齊線，不論是綠色或者是白色，特別是在工務局，在前年跟去年的時候，一直在推這個所謂的騎樓整平計畫，那麼在中華路的沿線、以及中華二路沿線的這個商家，甚至我們里長也都有參與，我們也都鼓勵商家能夠參與這個計畫，由工務局、由公部門來出資來做這個騎樓的整平。

我們曾經去做觀摩，在中華二路觀雲社區外圍的這個店家的騎樓整得非常漂亮，地磚也鋪得很整齊，同時這個時候又把綠色的線給繪製上去，這個時候不是一條直線，而是一個框線，我很納悶，我也不理解這個框線到底是不是可以停機車，那麼以我成功里內的轄區，在中華路寶雅的門口，它目前它有意願要參加這個騎樓整平計畫，可是因為它只有單一間而已，左右的這一個商家他們沒有意願，但是因為它是只有一家而已，它無法去參加這個計畫，那麼市政府工務局以及這一個公所就用修補的方式，修補好之後，一樣劃綠色框線給它，他們的認知是可以停機車的，可是還是一樣被檢舉，不斷的被檢舉，他們的客人不斷的被開單，因此在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希望所謂的整齊線或者是說可以合法的停機車的這個線能夠重整，我最後要提的是

說，即便是騎樓可以停機車，其實這個不是正本清源之道，應該要在路的兩側，幾米路以外的兩側廣設這個立體停車場，或者是尋找更適合的地點做停車的空間，不要讓暫時的應變辦法變成一個一直像是有爭議的永久辦法，但又不像是，謝謝大家。

**主席：（楊議員中成）**

好，謝謝我們曾里長，我們第4位小姐請。

**臺南市無障礙協會邱常務理事麗夙：**

大家好，我是臺南市無障礙協會的常務理事邱麗夙，你大概也看到我坐著電動輪椅，然後我們今天還有一個夥伴，他是全盲，他帶了導盲犬，我們現在只講人，我不講哪個單位，為什麼？因為我不知道你們的法律怎麼訂，我不清楚，我只知道騎樓是我可以走的地方，沒錯吧？人行道是我可以走的地方，我們只想很安全的走在騎樓裡面，我不管你要留150公分還是要停車，我們只希望依法來講，它本來就不能停，它本來就不能設。

你知道我曾經這樣子在騎樓走，它攤販就放著，他是煮麵的，你知道他就端過來，我就直接剛好到了，你如果這樣子，剛好我沒有煞住的話，他全身就是燙傷了，我的認定就是你騎樓本來就是給人行道的，我知道是私人地，這個我都了解，你既然法這麼訂的，你就應該讓我們行人走，我跟你講，你們大家也都是行人，你們都要走，你們不是不會走，只是你們大部分交通工具都是車子，可是我是每天必須在路上走的人，我才有辦法去上班的，所以我跟你講說人行道請你們不要違停，可是大家很習慣違停。

我們視障朋友，這位導盲犬牠是訓練成要走騎樓，不是要走人行道、走馬路的，所以他會帶著他走騎樓，怎麼走？牠一走，一旦有擋到牠就彎，沒有路，又轉出來，所以他就跟著牠這樣子彎彎曲曲，因為他看不到，所以他只能靠著導盲犬來帶著他走騎樓，當然如果真的沒有辦法，請留給我們150公分，可是另外那一部分，請不要設生財器具，對我們來講太危險了，我們隨時都不知道什麼事會發生，一旦你們設了生財器具，機車是不是要停外面？你要買東西要停外面，你停在外面，就是道路邊緣線的那一塊，我騎樓不能走，我知道有高高低低，真的沒有平整的地方，有騎樓可以走，臺南市有幾條我都可以告訴你，我有在走就是那幾條，沒有在走就是沒辦法走，其他的，我都是必須走在道路邊緣線旁邊那一塊，那一塊是在馬路上唯一能走的，可是因為你騎樓地放了生財器具，我們完全就沒有辦法又走出去，因為你們的摩托車就停了，我行走，等於是在機車道上，如果有機車，又有汽車違停，我相信大家都說我買個東西，我馬上走，我相信你們都會這麼做，哪一個人跟我說，他很乖去停在停車場，走路去買東西的？我相信我還沒有看到這種人，真的沒有看過，我停一下，馬上走，結果我是走在快車道！

你知道每天這樣子走，我是冒著生命危險走在馬路上，所以我希望騎樓最好都不要，如果真的非不得以，至少150公分留給我，其他讓你們可以停臨時的，我能夠退一步的就只到這邊，其他的我真的不能再退，因為我沒辦法走，可以嗎？謝謝。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你說的問題，像是我們李教授剛剛講的，都只有臺北市有辦法符合，今天離開臺北市之後，就好像沒辦法這樣做了，接著請我們第5位洪里長。

**臺南市東區泉南里洪長孟甫：**

主席、各位大家好，我是東區泉南里的里長，我姓洪，洪孟甫，我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可以提案這個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也可以讓我們參加這個公聽會，這個我們是已經期待很久了，老實說這個騎樓，我們當里長的受害最深，因為我們臺南市是不公平的一個都市，我們本里的騎樓四周都是攤販，甚至還有把騎樓圍起來的，那麼我已經提出會勘兩次，經發局說這是他們的地，都不能走，一開始大家還希望可以解決，連經發局都無法解決，他們把騎樓圍起來，說那是他們的地，有幾坪是他的地，就圍起來，沒辦法解決，整個府連路。

最可惡就是像他說的檢舉惡魔，只要打一通電話，整條都來開單，大家罵都是罵里長，有好幾條路，東明路或什麼路，只要打一通電話，就一定開好開滿，我的里內，11點25分警察來開，3點半也來開，只要打一通電話就來開，所以這個檢舉惡魔非常的可惡，你說大家都希望騎樓暢通，但問題就沒有平整，這裡有攤販、那裡也有攤販，根本就沒有平的地方，所以有人停車，停車你也要來開單，所以大家都說騎樓是自己的財產，結果呢？你們警察單位也是要來糟蹋，11點半、3點半都要來開單，開到沒有人性，所以我的建議是說，你們可以公告沒有影響的道路，可以停車，要留一米五或一米二的空間出來，比較不會遭受到百姓的埋怨，里長變成他的出氣筒，感謝各位，謝謝。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里長，里長受的委屈，我們感受得到，所以有時候我想我們選這些立委，不知道選他們要做什麼？他們在交通部送出來的法令，他們在立法院為什麼不能做修改，可以允許檢舉達人肆無忌憚，就是可以為所欲為，不但只有你們不滿，我也很不滿，接下來請第6位。

**臺南中西區赤嵌里里長陳永菁：**

各位大家好，我是中西區赤嵌里里長陳永菁，我首先先講，我尊重身障團體，可是說真的，我們的騎樓，今天我們和平共處，你也要給店家可以做生意，讓他們可以停機車，他們停放機車的空間，跟騎樓行人通行的空間，我們互相尊重，人家今天花錢買土地，我們今天土地不是不用錢，稅金你們也是在收，你有給我優惠嗎？沒有，我買房子，我也是要連帶買騎樓。

說句難聽點，我今天騎樓，我為什麼要給你用，這就是大家互相尊重，我們供行人通行，大法官解釋也寫得很清楚，我們供行人通行，不過其他的部分，至少如果你說它放機車會影響通行，你至少是住戶的機車，你不要影響到他，他自己的財產，放在自己的財產上面，何罪之有？你們還開放讓那些檢舉達人來檢舉，變成警察跟人民的對立，警察也為難，他很開心的打一通電話去，警察就來開單，開到沒辦法，他只好請交通局來劃設白線，劃一劃，隔壁的不要被劃線，就每天都來停在門口，停到我們里內，就是因為他有劃白線，隔壁的每天停24小時，停到他沒辦法出去，沒辦法出去之後，他無奈地跟他說：「小姐，不好意思，因為我們家的門在這裡，這個位子你不要常常停，如果必要的時候，可以緊急停，不過不要24小時都停在這裡，因為這不是專用停車位。」，他就回你說一句說：「白線就是要讓人家停的。」，現在我讓你停，我還要讓你告，拜託，沒有這麼不公平，我花錢還要被人家告，這樣有公平嗎？我們尊重，但是相對來說，行人也要尊重所有權人，這是互相互利，這樣才可以共造雙贏的局面，不要什麼都說我們叫警察。

警察沒有這麼閒，警察也很為難、很無奈，不要讓警察一出去，就被說你們警察就是專門在開罰單，這是我的見解，我不知道我們臺南市政府會不會把我們的意見納進去，還是今天來這邊聽聽，回去又忘了這一件事，我剛剛有說我們尊重身障團體，我們有友善騎樓，可是友善騎樓的綠線，你當初騙大家說你劃設後可以停車，停車後，你又叫警察來開單，人家就會說你不是又在騙我了？騙一次不夠騙兩次來湊，我們里長都是被罵的那一個，我們每天都被罵，他們被開單，我們就被罵，拜託，單不是我們開的，對不對？所以拜託議會，儘量把這個法案推過，我們如果開放讓住戶可以停車，不影響行人通行的原則下，互信互利，大家都不會互相為難，這樣也是對他們身障朋友有一個走道、通道可以走，他們做生意的，也不會被開單開到抓狂，謝謝。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我們陳里長說的很好，我希望我們的基層在說，我們的警察局有聽到，建議一下，交代我們的派出所，晚上 10 點過後，不要電話進來，你們就去開單，因為 10 點過後就不會影響到生活作息，影響不大了，所以希望警察局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回去可以交代一下，10 點過後，只要有關騎樓的重大違規，不要再去給人家開單，第 7 位發言人發言後，我們的召集人跟我們的提案人要說明一下，所以我們先請第 7 位發言。

**臺南市南區大林里劉里長相明：**

主席、各位大家好，我是南區大林里里長，我想剛剛今天在這邊討論了很多事情，一切都在法源依據，今天你法源依據沒有把它訂的很明確的時候，在執行上就有很多的困難，比如說剛剛主席講的，請警察局在 10 點之後不要去開單，我想警察是個執法單位，他如果電話來了，他不去開單，他到時候被民眾檢舉說他瀆職，所以說這個東西，如果要改成這樣子，是不是在法源要先去把它改進？10 點以後在不影響人的時候，我們警察不接受檢舉開單，我想這就是法源的依據，還有現行我們的騎樓，為什麼會開放行人通用的空間，一定因為當初你在蓋店面的時候，有給它獎勵容積率，所以它說你的騎樓要讓大家通行，這就變成是一個雙贏的東西，今天住戶、行人跟店家為什麼會有爭執？就是你法律訂得不够明確，我們今天騎樓除了一個整齊線問題外，還有很大的問題，就是它高低不平，高低不平，我知道現在有些計畫是說用鼓勵的方式，還是用處罰的方式，比如說限期改善，你不改善，我就把你處罰，或者是你願意參加，公家單位補助你，這樣才能讓路面不平的地方，趕快先解決，要不然你整齊線劃了，每家店面都高低不平，他還是沒有辦法行走，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要有法律，就是把它訂的非常明確，另外，我們常常在路上看到一些移工，推著阿公阿嬤、媽媽推著嬰兒車在馬路上行走，我們開車的人心裡常常有時候都會咒罵，大家都知道那不是他們的錯，為什麼？因為他騎樓沒辦法走，所以我們有時候都要互相用同理心去看看這個事情，在路上，現在你想想看馬路如虎口，你把這個人逼到道路上去走，是多麼的危險，還有很多的店家，他把兩邊都圍起來了，這也是一樣，我除了用鼓勵跟處罰的方式，盡快把騎樓兩邊都圍住的地方，趕快去清除，最終還是一樣，我希望在法源這一塊，我們的法制部門、我們各單位，針對法源趕快訂入很明確的，讓民眾跟店家都可以依循，這才是最終解決的方法，謝謝。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我們南區里長，我解釋一下，那麼騎樓他圍起來，我在想應該是第一個要通報給我們的工務局，來報違建拆除，保持騎樓的暢通才對，有關他剛才說到10點過後，警察局不要去開單，不能夠沒有過去處理，我在想就是去了以後，可以用勸導的方式，不要去就開單了，就跟他解釋說要移車，你不移車，我就會開單。我們等一下先請兩位議員，向我們報告之後，再接受其他的發言。

**李議員宗翰：**

感謝主持人，感謝今天現場在座非常關心這個案子的鄉親跟我們同仁，其實我們要想一下，這是一個歷史的問題，歷史的問題是什麼意思？是過去的專業問題，過去使用的車量、過去的制度和過去的政治環境搭配起來，到我們現在，我們要想一下，我們現在是在處理過去自清朝、民國，甚至更早之前的交通環境，到我們現在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今天這個會議，有辦法解決這麼多問題嗎？我可以跟大家坦白報告，我個人感覺不太可能，但是我們要怎麼來處理這個問題，就是大家一起來進來，講直白一點，把手弄髒，一起出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大家才來花這個時間，所以非常感謝大家，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其實我們走到這個時候了，剛才有人說要試辦、剛才有人說希望騎樓可以讓我們保持一米五、希望可以保留我們所有權人的權利，其實這個部分，我們要以法來推動這項東西，為什麼中央會訂一個很寬的母法給地方來自治？因為每個地方的歷史背景、環境不一樣，臺南現在四百年了，抱歉，如果依照過去原住民的時間，我們可以說過去也沒有臺南這個名字，過去這個地方，原住民也不叫它臺南，所以真的要說的話，其實我們要尊重我們這塊土地成長的背景，我們現在的交通背景跟臺北比起來會一樣嗎？跟新加坡、美國比起來會一樣嗎？它的土地跟我們的車輛數一定都絕對不一樣，但是我們現在需要處理的是什麼問題？我們臺南市現在這個問題，所以自治條例為什麼是由臺南市議會提出？市府也可以提出，為什麼市府不知道要怎麼提出？因為市府不知道要怎麼跟大家做溝通，所以今天藉由議會召開的這個公聽會，聽到大家的聲音，所以依法這個部分，其實我也會去想到我們身障團體的部分，希望可以保持讓他們有行的空間，所以我們可以來看第五條這個地方，我舉一個案例，其實真的要推進進度，最明確的方式，就是我們法條哪一條，要怎麼來做修改，這件事情是不是他希望？其實我大部分聽起來，地主希望、期待的就是可以停車，這個地方如果夠寬、夠大，可以讓你的車停進去，其實就符合你們期待的條件，保留一米五的情況下，讓我們的身障團體可以走，但這件事情要怎麼樣落地到實行可以做的出來？其實就是整條路，如果鋪平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就試辦讓這一條路線可以垂直的來停車？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放在我們的條例上，具體的可行來做這樣子的示範？可以符合兩邊的需求，確實行人可以通行、確實地主可以停車，或者是我們其他把優先性列出來，怎麼樣可以同時兼顧的情況下，把它寫進來到法裡面，到時候再麻煩我們各位鄉親再提出這樣的建議，以上，謝謝。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我們宗翰議員，剛才宗翰議員說我們身障確實屬於比較弱勢一環，我曾經接受到陳情，他們騎樓沒辦法騎，他們必須要騎出去路上，你們要相信嗎？他們的車子現在沒有辦法買保險了，所以我也接受過陳情，是不是他們的四輪車也能夠納入保險？我也曾經接受過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說實在的，他們的需求，我們也要重視，我們接下來請提案人發言。



**周議員嘉韋：**

好，謝謝主席，就是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我其實聽了一些大家的意見之後，我覺得可能針對這個法規內容，有一些部分，我先做一點澄清，避免大家後面在討論的過程又岔開了，我先跟大家說第一項，就是前面很多人講到騎樓整平的問題，但其實這個規範不是要處理整平，這個規範是要處理騎樓使用空間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希望把行人的空間，讓出來給行人走以外，其他空間還給使用人去使用，那它跟整平的關聯性其實沒麼高，理由是我今天有讓出一米五，跟此時此刻現在我們沒有這樣的規範的情況下，騎樓不平的問題是長一樣的，所以騎樓整平，是希望藉由政府的力量，譬如說我這條路，希望大家的騎樓高度是一樣的，這個東西是整平的概念，但跟我們要留的範圍，那是兩件事，所以這個規範不是要處理騎樓整平，這是第一個要跟大家報告的。

第二個就是剛剛我們邱常務監事有提到的關於行走的問題，這個部分，其實當初我們幾位議員在提案的過程中，我們其實滿字斟句酌這裡面的每一句話，就是我們盡量的要確認行走空間的留下，這是我們優先的原則，因為不管是在使用上、不管是在法理上、法規上，我們大法官解釋過，就是騎樓的目的，是要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所以其實公眾通行是第一個目標，那第一個目標達成之後，我們才能討論，剩下我們認為它沒有公眾通行之必要的部分，我們要怎麼處理，所以剛剛我們也理解，就是無障礙團體相關的，大家希望留的空間的部分，這個我覺得跟這個法規也不牴觸，我們法規認為就是一定要留下可以走的空間，那可以走的空間留下來之後，整平是政府要來協助的，好，最後一個，大家剛剛提到的問題，就是怕別人去占你家的騎樓，不讓你停車，這個問題，我們在法規裡面其實有明立了土地的所有權人，但剛剛法制處也有建議說：講到土地所有權人會衍生各種問題，所以後面可以去擴張這個土地所有權人，但我們原始的目標，是希望說不要讓別人也跑來我家的騎樓停，讓我不得動彈，就是這個騎樓剩餘的地方，要讓你使用，但是要有那個權的人來使用，目標是這樣，當然文字上我們後面可以再去修正。

最後一個小事情，就是大家一直提到檢舉制度的問題，檢舉制度跟這個案例，也不是同一件事，今天我們騎樓留一米五給大家走，剩下的空間可以自己使用，但是你如果堆置到整個無法通行，人家可以檢舉嗎？一樣可以檢舉，所以這跟檢舉是兩回事，檢舉我可以另外開一個專題讓大家來討論，我可以跟大家討論半天，那沒問題，我也有一些想法，當然我們是希望，就是大家在等一下討論的過程中，我們回歸到這個案件的本質，就是我當然知道大家也很在意檢舉的問題，很在意整平的問題，但這個目標都不是我們這個自治條例要處理的，我們只有要處理說留給人家走，剩下的還給所有權的人來使用，這樣而已，這樣大家才不會離題，抱歉，跟大家稍微解釋一下，前面我們在發言的過程當中，有一些我覺得大家可能誤解了，不好意思，跟大家報告一下，感謝。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我們提案人，周嘉韋本身就是律師，所以在法條方面他會比較了解，是不是我們這個公聽會再徵求三位發言後就結束，好嗎？謝里長、黃麗招議員，還有一個是我們中間這一位。

**永康區二王里謝里長文奇：**

謝謝，楊議員、各位議員先進、市府長官、各位里長先進以及我們這些關心這件議題的里民們，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永康區二王里里長，我們那一里將近一萬人，不過我們的繁華程度，不似臺南市這般，但是我們今天會來開這個會，因為我們未來可能也會走到這條路，所以我們來臺南市，這是專家學者說的，說臺南市的整體不能和臺北市比，因為它規劃得很完善，他們的土地跟人口數也都夠，我們臺南就是有一個通病，大家都騎機車出來，騎機車去買東西，連菜市場也都騎進去，不能騎也騎進去，這就是道德問題，很多人貪圖方便，停車都停別人家，這也是一個問題。

今天這個騎樓裡面發生的絕對是在比較繁華的地方，針對繁華的地方我們的政府就應該要開闢出地方來讓汽車、機車停，身障者、真正需要騎車進去的人，我們就是應該要讓他們有專用權可以進去，我們手腳能動的人，就是盡量用走的，你看歐洲、外國很多地方都是用走的。

就像日本來說，他們年長者要出遊都是選普通上班日，星期六日就留給這些工作的年輕人去玩，假日長輩全部都比較不愛出去，要留給這些年輕人去玩，這個叫做民主的素養。所以說檢舉這個，說真的，今天你認為是很重大的檢舉，怎麼說大家都對、大家都不對，說一句公道話，今天我們政府有很大的疏忽，立法委員真的要打屁股，很多停了車之後，叫警察去查，死了，沒有留電話，說可以不留電話，這就叫做個資法，這是在保護壞人，今天停車後，他就去玩四、五天，五、六天，他就沒有違法，把車子丟著，還沒辦法連絡得到人，警察去了也是雙手一攤，沒辦法，找不到人，我會來說這一些，也是因為這害死我們里長，里民有什麼事都來罵里長，有誰會去罵議員、罵立法委員？他們可以不接電話，在這裡，最後一點，我今天會來，說真的，我們做里長的，很可憐，到現在六年多以來，市長還不跟我們開會，臺北市敢這樣嗎？我們的聲音都沒探頭回應啦！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我們謝里長，幾乎發言的里長都對我們不滿，接下來請我們第9位黃麗招議員發言。

**黃議員麗招：**

我的聲音比較大聲，第一點我先說，里長，你說你都被罵，其實我們也會被罵，我不是沒有被罵，我們這幾個提案的議員的一個原意，就是希望能夠保持一個共榮共存的一個意見在，我們才會很大膽的去提這個案，今天我最先聽到的，我們的李教授講了一句話，我非常認同他，他說這個騎樓一個部分的管理條例，是不是能夠採取分區、分時的一個管理辦法，我覺得這點非常有道理，這是我個人的一個淺見，我也期待說，這個騎樓原來的一個母法已經寫得很清楚，保持一米五的一個暢通，這樣子就能夠共存了，對不對？所以我們在這邊的一個意義，我們也希望說我們臺南市這邊，我們這整塊臺灣的土地，我們不是平地，像我所知道的，在六十年代之前的一個建築法規，應該也沒有這一條法規？

你看民權路，你們不知道有沒有去走過？它就是斜坡一直下去，你要怎麼樣去保持它的一個友善騎樓的一個存在，不可能，因為房屋有高有低，我們也尊重，我們非常重視我們這些地方身障人士的意見。

其實我們做民意代表，都是有多方面的想法，面面俱到的一個想法，但是在衝突之下，我們沒有辦法，為了要能保護到每個人的權益，我們就希望說能夠有一個共

存跟共榮的辦法出來，今天我也請市政府的單位，我為了接到民眾的陳情，質詢這個騎樓的問題，然後我在質詢的時候，只是為了一句話，檢舉達人，他有沒有具名檢舉？媒體前面這一句沒有寫，媒體寫我後面說的不能開單，我就被這些檢舉達人熱搜了一個月、霸凌了一個月，所以我們才會私底下討論說：一定要來檢討這個騎樓的問題。所以今天在座的每一位，都能夠代表地方百姓的聲音，那我們也是一樣，我們也期待。我還是建議李教授那個意見非常好，分區、分時來管理，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楊議員中成）**

接下來我們請第 10 位這位社區大學的年輕人，第 11 位是我們的身障團體代表。

**臺南社區大學(綠交通研究社)曾德平先生：**

我這邊是社區大學綠交通研究社，我們在看這個法案的時候，其實會感受到它其實想要做的是一個大家想像中的第一步，就是一個很早期的一個狀態，因為其實我們臺灣有很多東西，都是沒有辦法可以管制，所以它必須要先建立一個標準，然後再延伸，那我們這邊會有一個疑惑，或者是會希望它未來可以走向的方式，是因為其實剛剛有聽到很多的里長，他們在反映他們的一些狀況，我這邊總結起來，其實是我們在做政策或者是法規的時候，它顯得有一點硬，那我大概也知道，就是法規其實它就是需要明定一個狀態，但是會不會我們在前期可以做一些討論，或者是說它有一個彈性，這個法規是否有一個彈性，讓民眾可以選擇？

我舉一個例子，比如說我們現在講的都是騎樓的部分，那有沒有可能在某些部分，有一些區域它有路肩、它有人行道，會不會再透過一個整合式的思考下，也許他就不一定要把他的騎樓地拿出來，這只是一個大家可以討論的地方，因為其實今天大家比較少討論到這個部分，我只是說如果我們有辦法確保行人可以通行，他的權益有存在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讓屋主或者是整排的店家，可以達成一些共識？說前面有人行道了，那我這邊可不可以停我自己的車？像這樣子的可能性，是不是可以討論？不然就是大家現在聽到的是現在被劃出來了，很有可能這是我自己的私家用地，我的汽車沒有辦法停，那我要去哪裡？你好像在排擠我，我好像不能用我自己的地。

當然剛剛也有講到釋憲的部分，也沒錯，但是現況是這樣，就是我們現在訂了一個回溯過去的事情的時候，它衝突就產生了，所以在這個狀況下，我們有沒有辦法重新的讓大家去討論，其實我們的空間是連續的，也許還有其他的空間，可以讓大家去兼顧兩者的需求。再來，最後可能簡單的想法，剛剛法規可能沒有提到的，比如說路口轉角的部分，它的停車規範會怎麼樣，這個可能是一個小細節，沒有提到。再來是示範的部分，我會希望說其實它可能會有不同的態樣，我們的住家建築的方式都是不同的狀況，可能會不會是只有一個地點？如果有這個機會的話，我們也很願意一起來參與這樣子的選擇，或者是去討論更多的機會，更重要的是更多的里民、里長們，大家一起來參與，然後讓這件事情有點像是公民參與，大家一起讓這件事情更好，謝謝。

**主席：（楊議員中成）**

好，謝謝我們這位社區大學綠交通研究社的代表，我們最後一位發言者由我們身障學會的代表來發言。

**臺南市無障礙協會邱常務理事麗夙：**

大家好，無障礙協會第二次發言，我先幫我們的理事，就是這一位視障朋友講一下，如果你沒有停違規，你怕檢舉達人嗎？只要你不違規，原則上，你應該不會怕，這是第一點。那再來是我想要問一下，就是有關於第五條這邊，你所謂的車輛指的是汽車還是機車，請明確告知，如果這樣子來講的話，我不知道這樣子看對不對？車輛可以停於騎樓，所以是汽車可以停在騎樓上，是這個意思嗎？停直了嗎？兩者都可以問一下吧？汽車停直了嗎？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規則，汽車是不可以停直的，沒錯吧？我相信警察局應該清楚。

我問過，汽車必須同方向，同向的停，如果這樣子講，檢舉達人不就一直打電話了？我只是要告訴大家，所以要講清楚說明白，因為其實訂完之後，大家就會遵守，依法規定，大家都是人民，所以都要遵法，沒錯吧？本來騎樓就是不能停車，那如果臺南市自治條例訂定，可以停機車或汽車的時候，請你把所有的方向寫清楚說明白，那當然我最好是希望騎樓可以整平，只有整平我才能走，不然，謝謝再聯絡，我還是一樣走路邊，那請你們在開車的時候、騎車的時候，盡量放大眼睛看到我，沒辦法，因為我就只能走那個地方，那道路邊緣線，也請你們不要停，我只能跟大家這麼說，為什麼？因為我也知道機車是不能停道路邊緣線的，你們都停在那個地方，我已經沒有路可以走了，所以我還是希望按照法條來走，就是你們法是你們訂的，中央訂的，那我就按照你們中央訂的規矩來講，我就走騎樓，我走人行道，我按照規定走，我走行人穿越線，都是這樣子走，可是問題是你知道很多違規的人，就是這麼出來的，尤其在轉角處，你劃設紅線大，他現在還是照停，可是你知道我的高度就這麼高，汽車只要一停，我根本就不知道有沒有來車，有的人都是逆向，尤其我走在成大醫院那一條的人行道，不是告訴你們機車用牽的嗎？每個人用騎的，我都是面對機車，我都想說他到底是要撞我？還是要我要閃他？我就停下來，等他過了，我再繼續走，你知道嗎？我們在走，每天都很戰戰兢兢的，所以只是你們因為你們的交通工具叫機車，所以我的交通工具叫它(四輪車)，也不算交通工具，它就是等於我的腳，所以我只能靠著它，我必須從安南區到永康區中華二路，我知道有做騎樓，可是我跟你講那個騎樓，我還是沒有辦法走，為什麼？因為它前後是很陡的，我只要一陡下去，後面沒有人扶著，我可能就翻了，所以我也不敢走，變成說你做了騎樓，你也要讓我們可以走，只要是斜度太斜的，我就會翻車，我們曾經有人往後翻，就走了，謝謝再聯絡了，所以我還是希望保留我的生命安全，所以我會走在安全的地方，我只希望騎樓整平，不是暢通而已，當然這是輪椅使用者的心聲，但行人的話，能夠暢通已經很不錯了，我更希望能夠整平，好不好？謝謝大家。

**主席：（楊議員中成）**

好，謝謝，我相信我們的社會是會越來越進步，碰到你們的話，相信大家應該都會有協助的同理心才對。不好意思，這位長輩舉了好幾次手，我都沒看到，現在讓你發言，抱歉。

**里民：呂旭林先生**

不會，我昨天在法院調解過來，因為我們裕農路 18 號的生意很好，但是他又租用 16 號的前院，我們剛好被夾在中間，我們的出入口完全被圍住，已經五年了，我們也報警，交警來了鳴笛聲，就好像廟公在趕蒼蠅，大家就離開，但是我們又能有什麼辦法呢？要打架還是互砍？政府不能幫我們解決嗎？我希望每一間店面的中間都

可以留給店主使用，如果不能停汽車，至少能將機車騎出去，旁邊要不要使用，那是其次，但是中間一定要留權利給店主使用，全都被擋住，假設店主的老婆要生了，不就要生在裡面？如果要叫交通警察，我說過了，嗚笛聲像在趕蒼蠅似的，有開單嗎？沒有，所以我這個案子，從里長向市長陳情，結果說要劃線，就要經過以上半數以上的住戶通過，怎會有這種法律？欺負我們小地方的人，道路劃線有經過所有人民的同意嗎？政府為了維護人民的安全與和樂，應該要來解決這件事情，不能有這個問題，我今天特別來這裡，我看得很高興，不然講這一些，我都不太愛來，因為你們政治人物在台上講台語，當選之後講共產話，我們聽不太懂，我這麼老了，聽不太懂，我另外提一個案子，我希望政府能夠有講台語的卡通，讓這些孩子要讀書就學時，就能聽得懂台語，這是我的一個理想，謝謝大家。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不好意思，您舉了好幾次手，我都沒看到，抱歉，最後我們的提案人周議員，他說還要來補充一下。

**周議員嘉章：**

不好意思，占用大家的時間，最後我覺得我們有一個總結，就是因為今天大家這麼多意見，是不是請市府你們也提一個版本？你們各單位你們是不是開會之後，提一個版本進來議會，然後由你們的版本跟議會來聯結，因為法制處這邊，剛好也針對修法技術的部分，有滿多他們的看法，那我相信各單位應該也有你們的看法，我覺得你們是不是就共提一個版本進來，由議會來聯審？當然最後也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其實我們再次強調，這一次我們要處理的騎樓問題，我們也很重視騎樓整平，我們也很重視檢舉制度的改變，當然我還是要不諱言去講到，就是剛剛大家有去講到一個概念，檢舉跟違規，是不是說你不要違規，就不會有檢舉這個問題，其實當一百個人都在違同一個規的時候，大家就要去討論是不是這個規範出問題了？我們看到現在很多交通改革，我們去改變了內側禁行機車，我們去改變了不強制兩段式左轉，但我們不會去回推說之前那個做法是錯的，我們只會說與時俱進下，我們去改變了我們的規範，所以不代表說你沒有違規你就不會被檢舉，你有違規就會被檢舉，我覺得這樣太過於二分法了，當然檢舉這個議題，以後有機會大家可以再另外討論，今天感謝大家的參與，我把時間交還給我們的主持人。

**主席：（楊議員中成）**

來，我們介紹一下，我們的無障礙協會理事長林昭坤蒞臨，歡迎。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剛才提案人有詢問：是不是邀請我們市政府也提出一個版本？這個版本是要由我們的法制處來處理？還是要工務局來處理？

**李議員宗翰：**

讓局處自己討論出一個市府的版本，反正到時候，他們一定會再來問你，要問我們的話，就大家一起問。

**主席：（楊議員中成）**

那是不是叫我們市政府看哪一個要做代表？

**李議員宗翰：**

讓局處自己帶回去分配就好，我們不用幫他們處理。

**主席：（楊議員中成）**

那麼這樣好不好？我剛剛提出來，我們提案人就是這樣的意思。好，那我們今天公聽會，我來做一個結論來跟大家做個結束，今天非常感謝大家踴躍的參加和發言，意見交流，會後如果有任何意見，可以E-mail來我們的法規委員會，還是把資料寄到臺南市議會，意見交流截止日期到3月29日，列入會議紀錄，作為法案草案審查的參考，謝謝。

## 附錄二、書面意見

2024/3/28 上午8:07

WebMail

臺南市議會 總收文 113/03/28



1130001809

寄件者:	Andy2007 <cow948794@gmail.com>
收件者:	tcc@mail.tncc.gov.tw <tcc@mail.tncc.gov.tw>
收件日期:	2024/03/28 08:00
主旨:	有關3月26日「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公聽會民眾建議事項

臺南市議會議事人員及議員們，您好，我是何永詳

針對3/26公聽會的部分，此自治條例不知道是否有本市兒童及少年參與討論？但因為《兒童權利公約》(英文簡稱為CRC) 第三條第一項表示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等單位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同時《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43點中表示「評判兒童最佳利益，勢必需要尊重兒童意見及給予兒童意見在決策過程中有一定的份量」，該一般性意見第36點及第37點皆表示這個最佳利益應該是優先考量，締約國沒有自行斟酌的空間。

我國雖不是聯合國成員，更沒有簽署《兒童權利公約》送聯合國，但因為2014年《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通過，故該施行法表示《兒童權利公約》及其相關一般性意見等皆具備國內法效益，故會建議市議會需要再度為此自治條例召開公聽會又或是進行書面意見的蒐集，不論採用公聽會又或是書面意見蒐集，皆建議要發函告知本市各校學生及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甚至是各機構兒少，同時爾後審查該自治條例時將蒐集相關意見納入討論，使臺南市議會審查該自治條例具有採納兒少意見及以最佳利益出發。

另外說明，《兒童權利公約》所謂兒童定義為18歲以下，我國兒童定義為12歲以下，少年定義為12~未滿18，故上述兒童或兒少指稱為本市18歲以下的市民，特此說明。

盼此次建議能夠使議會審查該自治條例及爾後審查各項議案時能夠蒐集兒少意見及適當採納兒少意見。

永詳

祝 平安喜樂

(底下連結為CRC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CommonDetail?documentId=45733006-3802-4A3F-BBA1-91D23E1195AE>





# 臺南市議會

##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議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楊中成議員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楊中成	朱正軒 助理 莊嘉凱	朱正軒	陳怡珍 特助 李介文
依婷議員 助理 韓國奕	李宗霖議員 助理 陳家學	李崇勳	
王郁卉	市議員 王淑貞 秘書 莊家治	李崇勳	
曾之婕	周嘉年	李崇勳	
秘閔鴻祿	黃景怡	李崇勳	
周嘉年	黃景怡	許志椿	
李鎮國 秘書 莊嘉凱	沈震東議員 助理 李承軒	李崇勳	
周嘉年議員 王郁卉	李崇勳	李崇勳	





# 臺南市議會

##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專家學者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楊中成議員

單位/姓名

簽名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顏士哲副理事長

顏士哲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楊東震副教授

楊東震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李子璋副教授

李子璋



# 臺南市議會

##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政府部門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楊中成議員

單位/姓名	簽名	單位/姓名	簽名
工務局 使用管理科 科長紀延儒	紀延儒	交通局 簡任技正 黃俊傑	黃俊傑
幫工程師 吳真福	吳真福	交通局 約僱人員 簡依甯	簡依甯
法制處 專門委員 朱瑞麟	朱瑞麟	經濟發展局 商業科科長 楊政舉	楊政舉
法制行政科 科長曾博欣	曾博欣		
編審曾俊傑	曾俊傑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組長趙昭樹	趙昭樹		



# 臺南市議會

##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各區公所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楊中成議員

### 中西區

### 永康區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名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名
中西區公所 辦事員胡馨云	胡馨云	中興里里長 楊家銘	楊家銘
中西區公所 里幹事蘇泳郡	蘇泳郡	復興里里長 吳秋明	吳秋明
赤崁里里長 陳永菁	陳永菁	東橋里里長 王怡舜	
城隍里里長 曾景亮		二王里里長 謝文奇	謝文奇
府前里里長 蔡宗明		成功里里長 曾文俊	曾文俊
府前里志工 郭長福	郭長福	西和里里長	廖景英
淺草里里長 陳建國	陳建國		
南美里里長 曾朝欽		銀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周智祥	周智祥

嵌

富強里長

侯信森



# 臺南市議會

##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各區公所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楊中成議員

東區		南區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名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名
東區區公所 里幹事陳鈺婉	陳鈺婉	南區區公所 約僱人員葉展璋	葉展璋
崇信里里長 葉輝宏	葉輝宏	再興里里長 吳昇柏	吳昇柏
泉南里里長 洪孟甫	洪孟甫	明興里里長 賀少宏	江文蘭
博愛里里長	洪維鈞	大恩里里長 施國熙	
區公所里長	區公所	府南里里長 尤俊銘	尤俊銘
中西區公所	藍天寶	大林里里長 劉相明	劉相明
北區中樓里	楊政衛	南都里里長 高麗雲	高麗雲
中西區光賢里	洪金波	郡南里里長 王全益	
溪墘里	蔣旭峰	南華里里長 辜福恩	辜福恩





# 臺南市議會

##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各區公所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楊中成議員

北區		安平區、安南區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名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名
北區區公所 主任秘書林禎輝	林禎輝	安平區公所 主任秘書張玲玲	張玲玲
里幹事 鄭心瑁	鄭心瑁	技士 洪靖博	洪靖博
雙安里里長 鄭智化	鄭智化	天妃里里長 周明財	周明財
福德里里長 林勝緞		區公所 安南區	鄭智化
文成里里長 蘇來椿	蘇來椿	安梅花里里長 林思萍	林思萍
大光里里長 吳坤福	吳坤福	安富里里長 翁健倫	
北亭里	王黃春子	鳳凰里里長 施文瑞	施文瑞
公園里	吳威德	振興里 侯榮惠	侯榮惠

1 安平區平通里里幹事吳婉靜代



# 臺南市議會

##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各區公所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楊中成議員

新市區、新營區		麻豆區、柳營區、善化區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名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名
豐華里里長 謝成		麻豆區公所 約僱人員才佩鈺	才佩鈺
大營里里長 朱文奎			
		柳營區公所 技士邱船凱	邱船凱
新營區公所 技士陳冠翰	陳冠翰	善化區公所 技士楊宗叡	楊宗叡
		善化區公所 技士李純甄	李純甄



# 臺南市議會

##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民間團體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楊中成議員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名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名
社團法人臺南市無障礙協會	邱麗鳳	社團法人臺南市 台南新芽協會	宋小海
	連惠蘭		
	王宥珩		
	林昭坤		



# 臺南市議會

##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民間團體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楊中成議員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名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名
綠交通研究社 社長曾德平	曾德平		
綠交通研究社 社員王複蓉	王複蓉		
綠交通研究社 指導老師郭恆安	郭恆安		
綠交通研究社 社員廖享澄	廖享澄		
綠交通研究社 社員曾昱翔	曾昱翔		





# 臺南市議會

##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市民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楊中成議員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市民	許子明	市民	黃富強
市民	楊坤煌		陳靖宜
市民	楊萬成	北區 大觀里	黃文宗
市民	魏勁偉	市	張淳良
〃	曾凱毅		廖麗汝
〃	呂旭林		
〃	呂育慧		
	王柏川		
	邱李梅		





# 臺南市議會

##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工作人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楊中成議員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法規委員會 4	沈文龍	工務委員會 5	萬玉璋
	黃敏婷		
	劉貞秀		
	蕭天運		李欣怡
	石子璇		洪靖淳
法規研究室	傅焜熾		王名慈
資訊文書室	許欽雄		
	楊青樺		
秘書室	朱秀碧	財經委員會	陳麗屏